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郭炯廷/(02)23963360-715  
電子郵件：joe.kuo@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0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12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8月31日召開「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艾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弓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儀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源泰股份有限公司、坤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銓準科技有限公司、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力泰瓦斯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阿自倍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泰豐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勤匯通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本局第七組、法務室、各分局

副本：本局莊副局長室(含附件)、第四組

局長 劉明忠

##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日期時間：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本局第四組會議室

三、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郭炯廷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 議案決議：

議題：檢討修正「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及新增第 7 條之 1 規定。

決議：

(一) 為求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資格之明確性，原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並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 3 年以上。」酌修文字為「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後，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 3 年以上。」及第 6 條第 1 項報名考試應檢附文件之規定文字，增列「四、其他考試報名簡章規定之文件」。

(二) 原規劃新增第七條之 1：「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主要係作為計量技術人員通過考試之證明，考量目前尚無實質效用，且為避免與「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混淆，爰仍維持現行作法，即考試完成後統一發送考試成績通知單，尚不納入修正條文。

(三) 同意取消考試及格成績公布後，應於 2 年內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期限限制，開放通過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者，於日後有實際使用計量技術人員證書需求時，再申請核發證書，如修正條文第 8 條：「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一、完成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於申請日 5 年內開辦之計量

講習且成績及格。…」。

(四)修正條文第 14 條，配合實務作法，明定「國際性質」活動之定義，以及將計量講習課程納入繼續教育積分取得方式之一，又原條文規定繼續教育主辦單位需檢送相關課程規劃資料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考量度量衡專責機關亦可為繼續教育之主辦單位，避免造成自行檢送課程規劃資料自行備查之情形，同意修正第 14 條條文如下：「…屬國際性質者(講者至少有 1 人為外籍人士)，其積分得以 2 倍計。…五、參加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每小時積分 1 點。…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度量衡專責機關以外之主辦單位辦理第 2 項第 1 款所稱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前，應檢送課程簡章或行程表，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五)同意業務單位規劃之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換發機制，原證書到期後可暫不換發該證書，於日後有使用證書需求且符合換證規定條件後再申請換發，並明定繼續教育積分計算區間及換發後新證書之效期起始日，同意修正第 16 條條文如下：「計量技術人員得於原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4 個月內，或原證書效期屆滿後，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檢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計量技術人員於原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4 個月內申請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所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原證書效期內取得者為限；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以原證書效期屆滿日之翌日重新計算效期，發給證書。計量技術人員原證書效期已屆滿，申請換發者，應檢附申請日(度量衡專責機關收件日)前五年內取得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其經審查合格者，以核發日為基準日重新計算效期發給證書。」。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 17 條有關計量技術人員執行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業務之業務登計簿相關規定，並將繼續教育積分採計上限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17 條，同意修正第 17 條條文如下：「申請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檢附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其繼續教育積分，應依第 14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 120 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 60 點，且符合以下規定：  
一、依第 1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取得之積分，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 40 點者以 40 點計、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 20 點者以 20 點計。  
二、依第 1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取得之積分，超過 30 點者以 30 點計。」，同時提高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得以數位學習方式累積之點數至 40 點。

(七)請業務單位一併檢討修正現行條文第 19 條級第 21 條有關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監督稽核計量技術人員業務之規定後，即可辦理本修正草案預告事宜。

(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 六、 臨時動議：

議題一：乙級計量人員回訓，應只限第 1 次 5 年回訓 60 小時，以後每年回訓 4 小時，提請討論。（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本年 8 月 18 日修正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座談會建議）

決議：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制度具有一定程度之專業性質，不宜過於放寬繼續教育規定，維持現行繼續教育規定較為適宜。

議題二：建議擴大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實質運用空間，以提升證書效益。（英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議）

決議：基於我國憲法第 15 條已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相關作法，例如規範度量衡製造修理業者應置有合格計

量技術人員等，應有明確之規律依據，否則恐有侵犯現行各領域度量衡從業人員之工作權之虞，目前本局已於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增列許可經營法定度量衡器業務者，應置符合規定資格計量技術人員之規定。

議題三：建議申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可以不需要完成計量講習課程。（台灣愛知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

決議：依目前規劃，計量講習課程之採計可追溯至申請證書前5年內，若申請甲級證書者，於先前(5年內)申請乙級證書時已完成計量講習課程，即無須再參加計量講習課程。

議題四：同時領有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參加繼續教育課程，是否可同時於甲、乙級證書上登錄點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建議）

決議：依規定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效期內完成之繼續教育，即可登錄點數，因此若參加繼續教育時，其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均係於效期內，皆可登錄繼續教育點數。

七、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li> <li>二、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u>後</u>，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li> </ul>	<p>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li> <li>二、領有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u>並</u>從事計量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li> </ul>	為求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資格規定明確，酌修第二款文字。
<p>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通訊方式向辦理試務機關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li> <li>四、其他考試報名<u>簡章規定</u>之文件。</li> </ul> <p>前項報名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試務，由<u>度量衡專責機關</u>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p>	<p>第六條 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通訊方式向辦理試務機關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三、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li> </ul> <p>前項報名經審查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試務，由<u>度量衡專責機關</u>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辦理。</p>	補充說明考試報名應檢附文件亦包括考試 <u>簡章</u> 所規定者，爰增列第四款規定。
<p>第八條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u>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u>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完成經<u>度量衡專責機關</u>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於申請日五年內開辦之計量講習且</li> </ul>	<p>第八條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u>應於考試成績公布後二年內</u>，向<u>度量衡專責機關</u>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完成經<u>度量衡專責機關</u>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li> </ul>	一、通過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者，若無實際使用需求可暫時不請領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俟日後有實際使用計量技術人員證書需求時，再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為避免申請日期與單位實際收

<p>成績及格。</p> <p>二、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六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且成績及格。</p> <p><u>前項計量講習及實務訓練項目、時數、及格標準、評分方式及訓練機構，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u></p>	<p>習成績及格。</p> <p>二、具相關度量衡器實務經驗六個月以上，或參加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實務訓練課程成績合格。</p> <p><u>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於期限內申請核發計量技术人員證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期限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期；其未申請延期或申請經駁回者，取消其考試及格資格。</u></p> <p><u>第一項計量講習及實務訓練項目、時數、合格標準、評分方式及訓練機構，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之。</u></p>	<p>件日期落差產生實效計算爭議，本條條文之申請日指度量衡專責機關收件日。</p> <p>二、因修正後條文已無考試成績公布後二年內須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計量技術人員應接受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p> <p>前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p> <p>一、參加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機構、研究機關（構）、政府機關，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講師或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五點；屬國際性質者（<u>講者至少有一人為外籍人士</u>），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二、在報章媒體、期刊雜誌發表計量相關論文、文章或評論，或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積分十點，如為第二作者及其他作者積分五點；刊登媒體為國際性</p>	<p>第十四條 計量技術人員應接受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五年內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一百二十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六十點。</p> <p>前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p> <p>一、參加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機構、研究機關（構）、政府機關，或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講師或演講者，每小時積分五點；屬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二、在報章媒體、期刊雜誌發表計量相關論文、文章或評論，或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積分十點，如為第二作者及其他作者積分五點；刊登</p>	<p>一、因繼續教育積分點數之規定係換發證書之條件，為求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點數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法，明定「國際性質」活動之定義。</p> <p>三、配合證書「延展」制度改為「換發」，調整取得積分點數之時間區間，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採計五年內積分之規定，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四、配合現行實務做法，計量講習課程亦視為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p> <p>五、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各相關活動每節達五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其連續二節達九十分鐘者，以二小時計。</p> <p>六、繼續教育主辦單位需</p>

<p>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三、參加度量衡專責機關開辦之數位學習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p> <p>四、擔任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每一有效案件積分三點。</p> <p><u>五、參加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公告登錄之實務訓練機構開辦之計量講習，每小時積分一點。</u></p> <p>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u>度量衡專責機關以外之主辦單位辦理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前，應檢送課程簡章或行程表，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以確定核予之繼續教育點數，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事後核予。</u></p>	<p>媒體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p> <p>三、參加度量衡專責機關開辦之數位學習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但五年內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p> <p>四、擔任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反映度量衡器案件經調查為有效件數者，每一有效案件積分三點，但五年內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主辦單位辦理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計量領域相關課程、教學觀摩或學術研討會前，應檢送課程簡章或行程表，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以確定核予之繼續教育點數，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事後核予。</p>	<p>檢送相關課程規劃資料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考量度量衡專責機關亦可為繼續教育之主辦單位，避免造成自行檢送課程規劃資料自行備查之情形，酌修第四款文字。</p>
<p><u>第十六條 計量技術人員得於原<u>計量技術人員證書</u>有效期間屆滿日前四個月內，或原證書效期屆滿後，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檢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u>計量技術人員證書</u>；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經審查不符或內容有欠缺者，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取消其申請，並退還其證照費。</u></p> <p><u>計量技術人員於原<u>計量技術人員證書</u>有效期間屆滿日前四個月內申請換發<u>計量技術人員證書</u>，所檢</u></p>	<p><u>第十六條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延展時，其繼續教育積分應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四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u>延展</u>；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證書；經審查不符或內容有欠缺者，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其證照費。</u></p> <p><u>前項換發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證書屆滿次日起算五年。</u></p>	<p>一、將證書「延展」制度改為「換發」，領有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但暫無使用該證書需求者，可選擇暫不換發該證書，俟日後如需使用證書時再行申請換發證書。</p> <p>二、明定繼續教育積分計算之區間以及換發後新證書之效期起始日，如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以原證書效期內取得者為限；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以原證書效期屆滿日之翌日重新計算效期，發給證書。</u></p> <p><u>計量技術人員原證書效期已屆滿，申請換發者，應檢附申請日(度量衡專責機關收件日)前五年內取得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其經審查合格者，以核發日為基準日重新計算效期發給證書。</u></p>		
本條刪除	<p><u>第十七條 計量技術人員執行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之相關計量管理事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以備度量衡專責機關稽核。</u></p> <p><u>前項業務登記簿應保存五年以上。</u></p>	<p>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制度係針對計量技術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資格之認定，並非執業資格，有關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辦理各類計量相關業務之規定，係依各該業務相關規定個別規範。爰擬刪除現行條文有關計量技術人員執行度量衡專責機關委託之相關計量管理事務之業務登記簿規定。</p>
<p><u>第十七條 申請換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檢附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其繼續教育積分，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取得，甲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一百二十點、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不得低於六十點，且符合以下規定：</u></p> <p><u>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積分，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u></p> <p><u>二、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取得之積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採計積分上限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三、提高甲級證書可以數位學習方式累積之點數至全部點數三分之一，即修改為四十點。</p>

<u>十點計。</u>		
-------------	--	--

- 註：1. 除本對照表所列修正條文，現行條文第 19 條及第 21 條有關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監督稽核計量技術人員業務之規定，依會議決議俟業務單位修正後，即辦理修正草案預告事宜。
2. 本修正條文內容尚非最終修正版，以實際預告及公告修正發布之版本為準。